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商发改发〔2023〕255号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丹凤县、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008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2 个项目（见附件 1），总投资 107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85 万元。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至有关项目单位，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要求，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级发展改革局要认真指导乡镇及有关项目单位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项目的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工作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局要督促指导有关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本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与所配套重点工程的衔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形成激励和带动作用，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

收。与此同时，指导有关项目单位积极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推进工程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商洛市2023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所配套支持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合计						1072	800	272		285	139				
1	丹凤县	丹凤县竹林关镇2023年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丹宁省级高速公路丹凤-山阳段建设工程	新建	丹凤县竹林关镇王堰村:新建长18米,宽12米平板桥一座,修复河堤364米	371	300	71	直接投资	105	52	2023年8月	2024年7月	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 李宏涛	丹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子龙
2	镇安县	镇安县大坪镇2023年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国家G345国道镇安大坪段至镇安政府连接线工程	改扩建	镇安县大坪镇红旗村、庙沟村:改扩建大坪镇集镇安置点下街头至岩屋街道345国道连接线道路1477米。	701	500	201	直接投资	180	87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镇安县大坪镇人民政府 高宗民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贾明轩

附件2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丹凤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		
总体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附件2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镇安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